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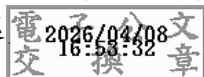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羅正珮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5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42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2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放領公地提前繳清地價作業須知」，及本部90年9月19日台（90）內中地字第9013708號令，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1502612484號及第11502612485號令廢止，如需廢止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花府 115/04/08



1150068021